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因公司拟不再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8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针对发行概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原为：

- 1、债券名称：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具体报核准（备案）后确定。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
- 3、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期限（含3年）。
-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每张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

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起息之日起 24 个月、30 个月、36 个月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4、1/4、2/4。第二年、第三年应付利息随兑付本金一起支付。第 30 个月兑付本金不兑付利息，应付利息与最后一期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

9、担保事项：本次债券发行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决议

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内容及挂牌转让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调整为：

1、债券名称：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具体报核准（备案）后确定。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

3、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期限（含 3 年）。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每张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起息之日起 24 个月、30 个月、36 个月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4、1/4、2/4。第二年、第三年应付利息随兑付本金一起支付。第 30 个月兑付本金不兑付利息，应付利息与最后一期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

9、担保事项：本次债券发行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11、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内容及挂牌转让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